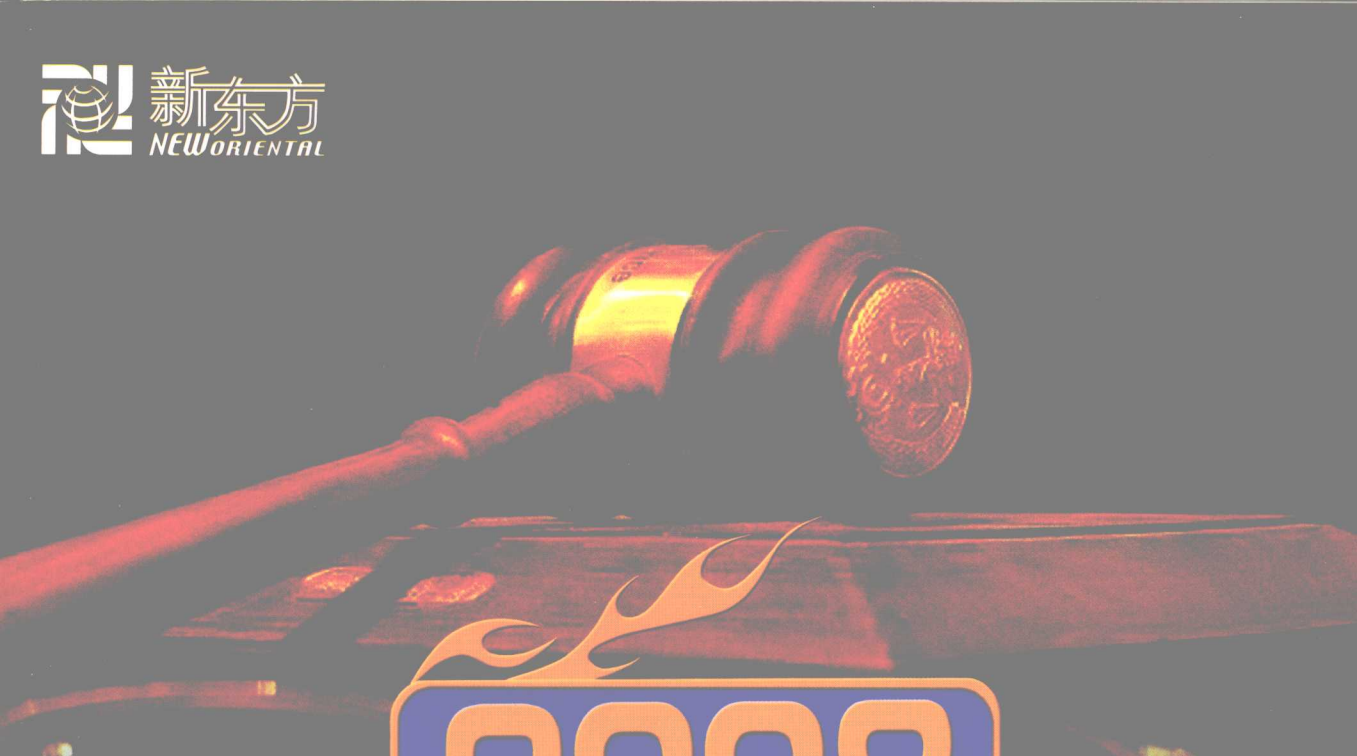




2008

“司考之路”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商法 经济法

考点结构 重点法条 理论解析 真题演练

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
精彩授课内容书面展示

追踪司考改革新动向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 主编

王小龙 ● 编著


2008

“司考之路”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商法 经济法

考点结构 重点法条 理论解析 真题演练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 主编

王小龙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商法·经济法 /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
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王小龙编著.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80080-821-0

I. 国… II. ①新…②王… III. 商法—中国—法律工
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152 号

国家司法考试. 商法·经济法

-
- | | |
|-------|-----------------------|
| 出版人 | 范 芳 |
| 责任编辑 | 周 雯 |
| 封面设计 | 赵文康 |
| 出版者 | 群言出版社(Qunyan Press) |
| 地 址 |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
| 邮政编码 | 100006 |
| 网 站 | www.qypublish.com |
| 电子信箱 | qunyancbs@126.com |
| 总 编 办 | 010-65265404 65138815 |
| 编 辑 部 | 010-65276609 65262436 |
| 发 行 部 | 010-65263345 65220236 |
-
- | | |
|-------|--------------------------------|
| 总 经 销 | 群言出版社发行部 |
| 读者服务 | 010-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
| 法律顾问 | 中济律师事务所 |
| 印 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版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87×1092 1/16 |
| 印 张 | 24.5 |
| 字 数 | 627 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80080-821-0 |
| 定 价 | 56.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服务热线: 010-62605166。

新东方
NEWORIENTAL **图书策划委员会**

主任 俞敏洪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强 王文山

包凡一 仲晓红

李 杜 邱政政

沙云龙 汪海涛

陈向东 周成刚

徐小平 窦中川

前言

本书内容包括商法和经济法。在2007年的司法考试中,商法占到48分,经济法占到40分,合计达到88分。从题型来看,商法、经济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以及案例分析题,都有其身影。依此,考生可以确定商法和经济法的复习方法与精力投放程度。

商法以企业法为重心,即《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企业法实质上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立、运作和机构组成是其主要的眼点。《公司法》是其中的核心部分,只有该法每年都会考核案例分析题,分数最多,本书也用最大的篇幅来分析该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和《保险法》地位相当,虽然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但因其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理解起来较为容易。《票据法》则晦涩难懂,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特意举了很多实例进行讲解,相信能使读者茅塞顿开。《海商法》可以说是商法中投入产出比最低的一个,内容多、理论深、分数少。本书去粗取精,用最简练的笔墨捕捉其中最重要的考点,相信能使读者大大松一口气,最大程度地减轻负担。该法与国际经济法中的许多制度有密切联系,读者可对照学习。整体而言,无论从知识点还是考点的分布来看,商法部分都比较集中,尽管学习过程中要不断进行理论分析,但因为主要都是实体性规范,考生在重点把握的基础上得高分并不算难。

经济法的内容极为臃肿,法律之多、考核知识点之琐碎为司法考试所有部门法之最。本部分重点并不突出,主要可以分为证券法、消费者法、竞争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几个领域。每个领域都包括若干单行法。从近年司考命题来看,只有劳动法成了不倒翁,分数不仅最多且历年变化不大。其余法律地位轻微,只考1~2道题,甚至每年都有个别法律“轮空”不考。也许是因为经济法理论性不强的原因,为了加大难度,司考命题越来越追求所谓的“全面”。考点高度分散,命题脱离实际需要,题目设计以“考倒”考生为追求目标,重点和非重点的界限日益模糊,读者可从本书收录的历年真题的分布看到这一点。面对这一现象,最好的应对办法就是“全面撒网,重点培养”。本书的结构既结合大纲照顾全面性,也结合历年真题和知识体系强调针对性。具体来说,劳动法、竞争法和消费者法同公众生活较密切,不仅通俗易懂且考点相对集中,是经济法中最好得分的部分。本书主要结合法条和例题进行讲解。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其中的《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反垄断法》是今年新增的法律。鉴于新增法律历来容易成为考试重点,本书对此做了详细阐述,力图展示立法原意。证券法和财税法一般考生接触较少,专业性也比较强,所以是最难得分的部分。本书在大量删

减非重点内容的基础上,用法条、例题、名词术语解释三合一的方式进行讲解。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与民法中的“物权”部分密切相关,读者可以举一反三,本书主要是采用法条归纳、整理的方式进行讲解。《环境保护法》由于分数很少,且主要考点诸如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和环境民事诉讼均被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涵盖,所以出于简约的考虑本书没有涉及。读者可在相关部门法的学习中掌握。可以说,本书是考生的“北斗星”,本书的编写方法就是在给考生提供一个最合适的学习方法,不同的法律采用的方法并不一样,千篇一律是走不通的,必须“对症下药”。综上所述,和商法相比,经济法部分对法条依赖最大,考题的依据基本都能从法条上直接找到,但“注水”严重,是典型的“鸡肋”,残酷地考验着考生的记忆力。如果说有学习的捷径的话,那就是细心加耐心了。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法、经济法是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的结合,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其基本理论都是源于民法,所以民法基础好的考生学习起来会更得心应手,在司法考试中得分也应比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的成绩很不理想。我们认为这与本部门法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本部门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多、杂、散。聚集在商法、经济法旗帜下的众多法律法规彼此之间很难找到实质性的联系,核心考点全被淹没在浩繁的法律条文当中,而实际上其中很大一部分根本就不会在司法考试中出现。要想在商法、经济法上取得高分,关键在于辨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要有一双“火眼金睛”,善于从法条的汪洋大海中淘出考点。切忌主次不分,眉毛胡子一把抓,贪多求全,以至忽视重点。

本书融会贯通了几乎所有的商法、经济法的重点法律文件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商法、经济法的重点法律条文。

(一)商法部分

以下法律文件被全面阐述和分析:①公司法;②合伙企业法;③个人独资企业法;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⑥外资企业法;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⑨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⑩企业破产法;⑪保险法;⑫票据法;⑬海商法

以下法律文件被部分阐述和分析: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⑤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经济法部分

以下法律文件被全面阐述和分析:①证券法;②个人所得税法;③税收征收管理法;④劳动法;⑤劳动合同法;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⑦反不正当竞争法;⑧反垄断法;⑨招标投标法;⑩拍卖法;⑪商业银行法;⑫银行业监督管理法;⑬土地管理法;⑭农村土地承包

法；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⑰产品质量法

以下法律文件被部分阐述和分析：①证券公司检查办法；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⑤贷款通则；⑥会计法；⑦审计法；⑧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王小龙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法

公 司 法

第一讲 公司人格	2
第二讲 公司设立	15
第三讲 公司融资与财务	24
第四讲 股东权	35
第五讲 公司治理	43
第六讲 公司变更与终止	58

合 伙 企 业 法

第一讲 普通合伙企业	66
第二讲 有限合伙企业	83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讲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与设立	88
第二讲 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与解散	91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讲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
第二讲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3
第三讲 外资企业法	109

破 产 法

第一讲 破产准备	115
第二讲 破产程序	134

保 险 法

第一讲 保险原理	147
第二讲 保险合同	152

票 据 法

第一讲 票据法原理	172
第二讲 汇票、本票与支票	182

海 商 法

第一讲 法律的适用范围与船舶物权	197
第二讲 海上运输合同、海上侵权与特殊风险	202

第二部分 经济法

劳动法

第一讲 劳动合同	212
第二讲 劳动争议	235

证券法

第一讲 证券市场	241
第二讲 证券发行	248
第三讲 证券交易	254

消费者权益法

第一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6
第二讲 产品质量法	273

银行业法

第一讲 商业银行法	281
第二讲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0

税法

第一讲 实体税法	299
第二讲 程序税法	308
第三讲 会计法与审计法	315

竞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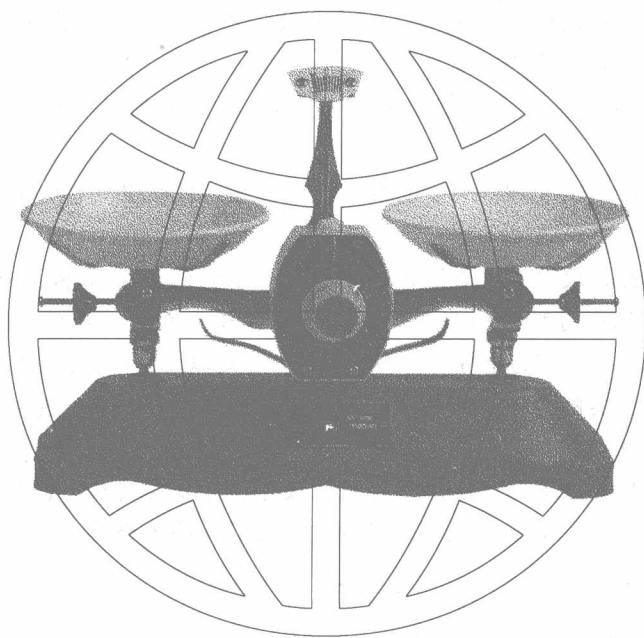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3
第二讲 反垄断法	333
第三讲 拍卖法	342
第四讲 招标投标法	351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讲 土地权属制度	361
第二讲 建设用地制度	372

第
一
部
分

商
法



公司法

第一讲 公司人格

本讲结构：本讲介绍公司的基础性知识，是在将公司“拟人化”处理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的概念、特征、能力以及分类。本讲内容是整个公司法的理论基础，难度不大但内容重要，其中公司人格的否认制度和一人公司以及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是考核重点。



考点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重点法条

《公司法》

★★^①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解析

(一)概念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法》的本质是组织法，核心在于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治理结构。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公司法》中出现了大量专业术语，下列用语有其特定含义，读者在学习之始必须首先明确：

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① “★”表示法条的重要程度。

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特征

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都具有如下特征:

1. 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的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依法设立。是指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为了保护交易安全,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独立财产。是指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可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的原始财产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则对公司享有“股权”,即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3)独立责任。是指公司必须在自主经营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它降低了投资风险,保护了股东的利益。正是这一点标志着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原则区别,其他区别也可以说都是由这一点所派生的。

2. 社团性

依法人内部组织基础的不同,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通过产权的多元化实现股东间的利益制衡。

《公司法》中的例外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前者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后者则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此外,根据我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我国还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三种情况外,我国《公司法》不允许设立其他类型的一人公司。

3. 营利性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实现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



真题演练

(2007-3-26)①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考点二:公司人格的现代修正

重点法条

《公司法》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

① 本题考查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即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则对公司享有“股权”。本题答案为B。





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解析

如上所述，典型意义上的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因此拥有独立的责任能力；均具有社团性，因此股东人数在2人以上。但是，随着公司法的现代化，我国现行公司法已对这些传统上的公司特征进行了修正，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是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处理的结果，法人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人格，即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地承担责任。但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过于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却对公司的债权人失公平；它可能为股东特别是控制公司的股东谋取法外利益创造了机会，从而成为侵权责任的工具和手段。有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引入了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又称“刺破公司的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或“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orporation),指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措施。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独立责任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它的效力范围限于特定法律关系中。通常公司的独立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认,并不影响到承认公司在其他方面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的公司,实际上已是被人控制,失去自主性的,只具有公司形式的公司,由于其独立人格名存实亡又被利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社会造成危害,因此应当予以否认。具体而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法》运作实践,目前我国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注册资金不实,使公司法人人格自始不完整。此类现象极为普遍,诸如以少报多;由主管单位提供虚假的出资证明或资金担保或由审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证明;或在公司设立时由他人贷借资金注册登记,在公司成立后便抽逃出资,使公司“空壳”运行。

2. 虚设股东,以公司形式获取不法利益。即公司的实质股东仅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挂名股东,以符合法定的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应使实质上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表现为成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或虚构外商投资搞假合资、合作经营,或以亲友、家庭成员作为假股东,设立名为公司而实为独资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又如虽为子公司,但利润全部上缴母公司,而且自行承担全部债务。

3. 非法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自然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挂靠在公司,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它们一方面以公司形式和公司名义取信于债权人进行欺诈交易;另一方面又享有国家赋予公司的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当他们不能清偿债务时,却要被挂靠公司承担责任。

4. 利用公司的设立、变更逃避债务。如A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后,即将公司的主要人、财、物与原亏损企业脱钩,另行组成新的B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合同约定A公司的债务B公司不承担。形象地说,亦即新设公司脱掉亏损公司这个“壳”,而由另一个公司法人继续独立经营。

5.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母子公司虽然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但在经济上却是母公司统一控制下的一个经营整体,所以母公司往往为了整个公司集团的利益而滥用其控制权、支配权,人为操纵、干预子公司内部的各种活动,致使子公司实际丧失独立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6. 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人格混同。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混同主要表现在,公司的





营业场所与股东的居所混合使用,或者子公司与母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同一场所。另外,股东没有严格区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公司财产被用于公司以外的事务或股东个人支出而未作适当记录,没有保持完整的公司财产记录等,都可视为财产混同。公司业务与股东业务发生混同的主要表现是两者从事同一业务活动,而且公司业务经营常以股东个人名义进行,以至与之进行交易的对方根本无法分清是与公司还是股东进行交易。此种场合下,极易发生股东利用同种营业,剥夺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损害公司利益。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特征,如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兼任(特别是在母子公司中)等。

(二)一人公司

我国《公司法》上的一人公司有两种。一是为了鼓励投资,便利交易而承认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二是为了使公有制能够在特殊行业中占据支配地位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这种单一投资主体成立的公司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公司的基本属性,因为公司的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而是一个组织体,就此特性而言,上述一人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这两种一人公司各有如下特点。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章程与组织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公司法》所列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 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人公司,尤其是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由于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人股东可以“为所欲为”地将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本人的财产相混同,将公司的财产变为股东自己的财产。如将公司财产挪作私用,给自己支付巨额报酬,同公司进行自我交易,以公司名义为自己担保或借贷,甚至行欺诈之事逃避法定义务、契约义务或侵权责任等。而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就是股东只以其对公司出资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直接承担责任,这就容易使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一人公司的风险之大自然不待言。有鉴于此,《公司法》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措施,防止交易风险,保证交易安全。

① 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② “计划生育”制度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③ 身份公示制度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④ 强制审计制度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⑤推定混同制度

在发生债务纠纷时，一人公司的股东有责任证明公司的财产与股东自己财产是相互独立的，如果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股东即丧失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2.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1) 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特殊的组织机构

① 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② 董事会、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和《公司法》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公司法》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行使职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③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但同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不同，它不是设立于公司内部，而是设立于公司外部。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a. 检查公司财务；